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4年 10月 30日召开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《关 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》,董事会同意聘任范晓波先生和宋璐璐女士担任 公司副总经理职务,聘任宋璐璐女士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,任期自董事会审议 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。

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。提名委员会对上述人选的 任职资格和标准进行了审查,认为其不存在不得提名的情形,符合有关法律法 规等要求的任职资格,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范晓波先生简历如下:

范晓波, 男, 1981 年 7 月生, 硕士研究生学历, 经济师。历任国家开发银 行深圳市分行客户经理,中国光大银行总行信贷审批部风险经理,光大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经理、高级经理、保荐代表人。现任代行总经理职责, 任公司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,公司全资子公司金开新能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。

宋璐璐女士简历如下:

宋璐璐,女,1982年5月生,硕士研究生学历,CPAA,ACCA。曾任德勤华 永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天津分所审计及鉴证部高级审计员,天津渤 海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财务管理岗,天津津诚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 公司财务融资部副部长、总经理助理、副总经理。现任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 司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。

特此公告。